

证券代码：601188

股票简称：龙江交通

编号：临2013—007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☆ 本次会议无否决、修改、新增提案的情况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时间：2013 年 3 月 11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:30

（二）会议召开地点：哈尔滨市道里区群力第五大道 1688 号三楼会议室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现场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熠嵩先生

（六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表共 2 人，代表股份数为 814,200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7.11%。公司 8 名董事、3 名监事、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 2013 年 2 月 23 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

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；本次会议将审议的议案内容已于 2013 年 3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聘请 201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同意：814,200,0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100%；

反对：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；

弃权：0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（以下简称“康达律师”）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康达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北京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黑龙江交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三月十一日